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2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校外教学点：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规范（试行）》已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 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师教学行为，维护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线上线下教学活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争做“四有”老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履行岗位职责。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声誉，积极主动承担各项教学任务，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潜心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关心爱护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深入学习教育理论，着力提高教学质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律，努力钻研教学业务，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及时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七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统筹，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教学实施及日常教学运行，各教学学院、校外教学点协同推进。

第四章 教师的资格与义务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相关规定，从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教师聘任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3号）执行。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备课、课堂讲授、直播或录播讲授、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主题讨论、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实践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

第十条 教师具有择优选用教材，合理优化教学内容，因材施教，科学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等责任和义务。有权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加各类教学评优评奖，知悉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开课前或课程录制前应成立课程教学团队，确定主讲教师、团队教师及辅导教师，制定课程质量标准，对课程教学提出统一要求。主讲教师全面负责课程团队组建、各教学环节工作组织，并保证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主动承担各项教学任务，经常开展互相听课、教学观摩活动以及线上精品课程（慕课）录制学习，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自觉加强教育政策、法规和教育理论学习，坚持以教育理论为指导，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结合教学实践，认真总结和反思，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五章 教学文件与档案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考核与毕业要求、修业年限、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教学实施保障、教学计划进程表等内容。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要求、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学习材料、课程结构导航与学习建议安排、考核要求、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内容。

第十六条 课程教案是根据课程质量标准及学生实际情况，以课时或课题为单位，对教学内容等进行具体设计的教学文件。教案应包括每节课的教学目标和要求、主要授课内容、讲授思路、重点与难点、时间分配、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课外辅导和作业等，必须适时更新并保持完整。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档案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整理。课程结束后，应做好试卷、答卷（含报告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等课程教学档案的整理和归档。

第六章 教材建设与管理

第十八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1号）执行。

第七章 教学形式

第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包含线上教学、线下教学以及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线上教学是教师在“课程空间”进行课程资源制作及线上辅导；线下教学是采用面授形式进行课程教学，教师与学生面对面教学或者利用数字媒体载体直播授课、学生互动参与学习；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是将线上教学与线下结合相结合，教师同时采用两种方式授课，学生线上线下学习。

第八章 教学实施

第二十条 强化课程思政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思政教育与专业知识讲授有机融合，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

第二十一条 教师课前应认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熟悉课程质量标准和基本内容，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

第二十二条 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知识基础，制定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及成人类学生特点的学期教学计划和辅导答疑计划。教师应熟悉教材信息和教学大纲要求，全面掌握课程内容。

(一) 线上教学

1. 任课教师应在教学平台进行教学设计，上传“学习准备”

“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单元导学”等教学资源，明确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过程。注重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系统性统一。线上教学课程资源制作要求参照西南科技大学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标准执行。

2. 教学期间，教师应每周导学，按周在“课程通知”里发布导学公告，明确每周教学重点、难点及疑点，设计好教学过程。分析学生学习的基础、需求、方法和习惯，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教学内容和进度。

（二）线下教学

1. 任课教师应按照授课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完成全部教案（或电子教案）编写。明确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过程，注重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系统性的统一。

2. 任课教师应向所授教学班进行课程介绍，阐明学习此课的一些注意事项，向学生推荐参考书目等辅助学习资源，让学生了解本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能力及素养。

3. 课堂讲授中要把握课程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创新教学方法。根据学生特点，全面分析学生学习的基础、需求、方法和习惯，采用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类学生学习特点的教学方法和手段，随时改进教学方法、适时调整教学内容和进度。

第二十三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注重训练学生

的基本技能、启发学生思维，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逐步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实现线下学习和线上学习融合。

（一）线上教学

1. 教师应在线上教学“课程答疑”中及时回复学生提问，解答学生问题时态度谦和耐心，做到循循善诱，使学生在获取知识的同时，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2. 教师应在“教学设计”上传“主题讨论”，根据章节内容，围绕一个或两个主题引导学生进行相关学习讨论或辩论，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求知欲。

（二）线下教学

1.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与学生积极交流，注重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方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对教学的意见，及时改进讲授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和创新精神。

2.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教师须及时帮助学生解决疑难，改进学习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因材施教。以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了解平时疑问较少的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掌握教学情况，密切师生关系。注意记载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利于积累资料，总结经验，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3. 教师要事先拟定出讨论题目。应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

和理论联系实际的题目。讨论题目一般应先告知学生，以便在有准备的情况下进行。讨论课是巩固加深所学内容，综合运用知识，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造性精神的有利形式，对学生自学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的培养起很大作用。

第二十四条 注重过程监控，提高教学质量。可以通过在线作业、在线自测、考勤、作业等手段考查学生平时学习状况，也可以通过期末在线考试或线下笔试来考核学生知识掌握情况。

（一）线上教学

1. 自测题和作业的发布。教师应按照教材章节和知识点结构发布在线自测题和在线作业，目的要明确，难度要适合教学大纲。要精心设计、选择练习题，以利于学生理解和巩固所学的知识，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练习题要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针对性，使学生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2. 作业批改。教师批改学生作业，用于检测学生知识掌握情况；根据学生作业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辅导安排，不断改进，提升教学质量及人才培养质量。

（二）线下教学

1. 学生考勤。对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要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处理。任课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2. 作业批改。教师应按照课程类型和特点，布置适量课外作业（习题、论文、设计、报告等），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所

学知识，引导学生进一步深入思考并解决实际问题，帮助学生巩固和加深理解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及时了解教与学的情况，适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质量。

第九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五条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过程的必须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主要方式。实践教学包括入学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环节）。

第二十六条 入学教育。主要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诚信教育、学术道德规范教育、校史校情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特点教育，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功能介绍、各项信息查询及资料下载，课程工作室学习平台使用，在线考试系统的使用等，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教务相关规定等。同时，帮助学生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在思想、行为和心理上更好适应并融入学习。

第二十七条 思政课实践教学。《思政课实践教学》是思政课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实施实践育人的重要课程。集中开展中国精神教育，坚定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强化实践育人，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让学生通过实践活动，学

习政治理论知识，深入理解政治理论的内涵，提高政治理论的实践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活动，如讨论会、报告会、实地考察、实验室模拟等，让学生利用政治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政治理论的应用能力。开展政治理论研究，让学生通过政治理论研究，深入了解政治理论。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学是指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或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教师要推进实验安全教育课程进培养方案，严格按照课程实验课程大纲组织教学，完善基础性、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体系。实验教学课前必须亲自完成实验项目的操作，对完整的实验结果进行观察、分析和处理。实验人员要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确保实验所需仪器设备完好，试剂、试材到位；确保所用试剂、试材购买渠道合法、合规，质量安全可靠。线上实验教学须录制实践操作视频，将线下实验教学所有步骤、程序、所需材料等一一录制或实现。

(一) 在开始实验前，教师要向学生清楚阐述实验原理、操作规程、实验要求及注意事项等，操作示范、指导要熟练、规范；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规范，确保实验安全。

(二) 实验教学过程中，教师要采用巡回视察、提示答疑等方式，观察、记录和评定学生操作情况，纠正学生错误或不规范

的实验操作；要全方位掌握学生实验操作情况，指导学生认真做好实验记录。

（三）实验教学结束后，教师要指导学生按要求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器材和场地的整理清洁工作；及时检查仪器设备和设施，如有损坏、丢失，追查原因，做好记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课程设计由指导教师按照教学大纲，选择设计题目并提出进度要求。指导教师应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进展情况，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课程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应组织评审，评定课程设计成绩。

第三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制定实习计划，落实实习各个环节，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应严格要求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实习结束后，学生要认真总结并提交实习报告，指导教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第三十一条 毕业教育的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国内外经济形势概况、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毕业教育，帮助即将毕业的学生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了解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加强道德和法律观念，培养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学

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包括选题、下达任务书、开题、指导、中期检查、撰写、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相关工作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19号）执行。

第十章 仪表举止及语言规范

第三十三条 课堂讲授要做到概念准确、条理清楚、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教师应衣冠整洁、仪表端庄、教态亲切、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严禁发表不当言论。

第十一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核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方式分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过程性考核为平时学习考核，终结性考核分为开卷、闭卷、考查。根据不同授课方式和不同课程性质确定考核方式，具体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4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考试命题。理论课程实行数字化命题，分别建成笔试试题库和在线考试试题库，采用题库组卷。具体按照《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命题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0号）执行。试题启用前为

密件，命题、制卷等过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泄露者认定为教学事故，按《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南科大继教字〔2022〕29号）处理，情节严重者，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考试组织。课程考试时间、地点、形式应严格按照继续教育学院下达的课程考试安排进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

第三十七条 试卷评阅及成绩录入。线上教学课程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按照考核方案在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成绩评定。线下教学课程教师根据教学情况，如作业提交、学生出勤、实践情况等给出过程性考核成绩，根据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给出终结性考核成绩，在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各项成绩录入。

第十二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

第三十八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高等学历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申报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总结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撰写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第三十九条 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学培训，更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思想与观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技能与水平。

第四十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改革、课程建设与改

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相关活动。

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加快教材改革创新，及时固化教学改革成果。

第十三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四十二条 教师教学必须严格遵守教学工作纪律，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严禁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严禁传播违法违纪的思想和观点，严禁开展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严禁开展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不得发表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不得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必须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在教学活动中，应主动接受教学督导专家的监督与指导，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四十四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依据《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南科大继教字[2022]29号)予以处理。

第十四章 教学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教师教学工作实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对教师教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

工作可作为教师绩效津贴、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学成效突出的教师实行奖励制度。设立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荣誉体系，以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七条 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八条 教师应自觉配合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学院、校外教学点、教学督导、学生等的教学评价、教学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学生反映问题较严重、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一经调查核实，暂停其课程授课资格，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进或改进不明显者，停止其教学工作。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